**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申請/申復委任書**

□申請

□申復

□性侵害

□性騷擾

□性霸凌

茲委任受任人 為 事件之 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受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所提起之申請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請/申復行為之權，並有（但無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受任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